

A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提复〔2019〕87号

签发人：杨昌鹏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5043号提案的答复

潘年聪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案中提出的“因地制宜，科学编制规划”建议。

我省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时，始终坚持规划先行，用规划指导各地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2017年开展了全省脱贫攻坚村庄规划农房设计大会战。印发了《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按照“好编、好懂、好用”的规划原则，简化“一图、一表、一说明”表达方式，引导科学编制实用性村

庄规划。在村庄规划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配建”部分，要求按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10+N”行动计划配建要求，统筹安排房、水、电、路、气、讯及安全防灾等基本生活保障项目，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公共服务、绿化等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明确农村居民点配建项目名称、规模、投资和时序等内容。“近期建设项目库”部分，要求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明确近期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通村和入户路、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村庄绿化、公共照明）、农危房改造等重点项目，构建近期建设项目库。到2018年底，完成1.37万个行政村规划，覆盖到9.04万个30户以上的农村居民点，实现了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为各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供了依据。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规划落实和“多规合一”工作，确保村庄规划能够切实发挥作用，指导各地充分利用规划、尊重规划，要求各地严格按照规划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对于确实需要调整的，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报送当地政府调整审批，对于规划执行不力，擅自调整规划的，将在下年度调减或取消该地区的项目资金。

二、关于提案中提出的“要突出重点，提高整治水平”建议。

今年5月农业农村部在福建宁德召开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厕所革命现场会。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同志明确提出要全面推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立即向省政府汇

报了会议相关精神，并就下步工作提出了工作建议。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抓住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垃圾治理、农村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四个专项行动”，结合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在全省面上不断推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截至今年5月31日，全省已完成户用卫生厕所改造27.9万户，占年度总任务数的52.6%，完成投资7.7亿元；已完成村级公共厕所改造1718个，占年度总任务数的34.36%，完成投资1.4亿元。在全省50个县开展了整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开展600个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建设，并印发了《贵州省村庄风貌指引导则（试行）》和《贵州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试行）》，指导各地开展村容村貌提升改造。

下步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继续抓紧扎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重点工作，定期向省委省政府汇报工作进展，不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各项重点工作。

三、关于提案中提出的“要建管并重，完善长效机制”的建议

我们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一直强调“建管并重，先建机制，后建项目”。目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专项工作牵头单位正在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长效管护机制。省生态环境厅在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中，重点解决好污水无序排放，基本消除出水异味、混浊的问题，稳步提高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逐步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建、管、养、用”长效运行机制，激励和引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期有效运行，确保设施发挥实效。省农业农村厅在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工作中要求各地要落实农村公共厕所长效保洁机制，充分利用政府购买、农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确保农村公共厕所的有效长期运行。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探索适合我省省情的长效管护机制，在适当时候出台文件指导各地制定相应管护机制。

四、关于提案中提出的“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的建议

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省级财政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大省级财政在农村环境整治方面资金投入。据不完全统计，仅环保口，2016-2018年，中央、省级累计投入治理资金155894.91万元，用于建制村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农村污水、垃圾治理等。

2019年，为加强基础研究，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通过省级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安排250万元，启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建管养用情况评估等基础工作，进一步摸清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总结经验与不足，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同时，通过省级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安排2000万元，启动6个县共19个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试点建设，探索适宜我省实际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省生态环境厅安排400万元，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较好的地区“以奖代补”，引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建得起、能管用”，激励和引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期有效运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筹集2亿元，专项用于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鼓励各地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和农村公共厕所改造，不断提升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和农村公共厕所普及率。省发展改革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争取1.3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我省6个县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县推进工作，目前各项目县正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省农业农村厅也在积极向农业农村部争取2019年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预计中央将支持贵州3-4亿奖补资金用于农村“厕所革命”奖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抓住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垃圾治理、农村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四个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协调统筹作用，进一步整合不同部门资金投入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大向中央争取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切实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资金投入。

五、关于提案中提出的“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的建议

今年农业农村部三次召开村庄清洁行动专题推进会，要求开展以“三清一改”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省农业农村厅立即组织相关会议，传达农业农村部会议精神，要求各地充分提高政治站位，认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时要按照“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的原则，加大宣传力度，充分组织动员群众，努力改变影响农

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截至5月底全省共动员群众175万人次投入村庄清洁行动，发放宣传资料20万件，张贴宣传标语17156条，清理生活垃圾5万余吨，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3万余处。

下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通过群众接受度高、覆盖面广的宣传方式，在全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工作，在全省农村形成村村寨寨主动搞清洁、家家户户自觉爱卫生的良好氛围。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陈珂；联系电话：85283501）

抄送：省委督查二室，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省委宣传部，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13份